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 增訂、刪除並修正民用航空法條文.....二
- (二) 增訂並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條文.....一四
- (三) 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一七
- (四) 廢止「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等七法律.....二一
- (五) 修正商標法.....二二
- (六)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條文.....四二
- (七) 修正師資培育法條文.....四四
- (八) 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四五
- (九) 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六六
- (十) 修正監獄組織通則條文及附表.....六九
- (十一)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七四
- (十二) 任免官員.....九六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二六號

一

第陸伍貳陸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
 FAX：二三一三三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五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行程	九九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	一〇〇
參、總統府新聞稿	一〇二
肆、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	一〇八
伍、司法院秘書長函	
更正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一〇、五五六、五五七號解釋	一二三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二九九〇號

茲增訂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九十九條之一至第九十九條之八、第一百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九十九條之一至第九十九條之八、第一百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航空器：指飛機、飛艇、氣球及其他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 二、航空站：指具備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區域。
- 三、飛航：指航空器之起飛、航行、降落及起飛前降落後所需在飛行場之滑行。
- 四、航空人員：指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飛航管制員、航空器維修廠、所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人員。
- 五、飛行場：指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水陸區域。
- 六、助航設備：指輔助飛航通信、氣象、無線電導航、目視助航及其他用以引導航空器安全飛航之設備。
- 七、航路：指經民用航空局指定適於航空器空間航行之通路。
- 八、特種飛航：指航空器試飛、特技飛航、逾限或故障維護及運渡等經核准之單次飛航活動。
- 九、飛航管制：指為求增進飛航安全，加速飛航流量與促使飛航有序，所提供之服務。
- 十、機長：指負航空器飛航時之作業及安全全責之駕駛員。

-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 十二、普通航空業：指以航空器從事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及其他經專案核准除航空客、貨、郵件運輸以外之營業性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三、航空貨運承攬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民用航空運輸業運送航空貨物及非具有通信性質之國際貿易商業文件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四、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
- 十五、空廚業：指為提供航空器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而於機坪內從事運送、裝卸之事業。
- 十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七、航空器失事：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損害或失蹤。
- 十八、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發生於航空器運作中之事故，有造成航空器失事之虞者。
- 十九、航空器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除前二款以外之事故。
- 二十、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且其淨重不逾二百八十公斤、燃油載重不逾二十八公升、最大起飛重量之起飛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五公里、關動力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四公里之航空器。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航空器各項裝備與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及其產品，應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給證。

航空器製造廠應將航空器生產計畫於事前提報民航局，依程序辦理臨時登記，據以在製造完成後申請相關證書。但應依本項臨時登記之航空器在未完成登記前，不得使用於一般飛航。

依前項申請臨時登記之航空器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所有人條件之限制，並得免繳臨時登記費用。

第一項檢定業務，民航局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個人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產品之設計、製造、組裝及其性能、操作限制、飛航與維修資料之適航標準，由民航局定之。但國際間通用之適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援用之。

第一項產品之設計、製造、組裝之驗證管理與製造廠之檢定分類與程序、檢驗與技術文件制度之建立、申請檢定或申請增加、變更檢定、檢定證書之申請、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驗證及製造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產品之維修廠所之檢定分類與程序、檢驗作業手冊、維護紀錄、簽證、廠房設施、裝備、器材、工作人員之條件、維護與品保系統之建立、申請檢定或申請增加、變更檢定、檢定證書之申請、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及維修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檢查製造廠、維修廠所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為造就民用航空人才，得商同教育部設立民用航空學校或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有關科、系、所、學院。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前項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分類、組織、籌設申請、許可證之申請、註銷與換發、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證照費收取及訓練管理等事項之設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

第四十條 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護，並應於飛航前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如不適航，應停止飛航；檢查員或機長認為不適航時，亦同。

前項航空器，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之技術人員依規定施行定期及臨時檢查，並應受民航局之監督，如其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撤銷其適航證書。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等資料公開，作為乘客選擇之參考。

航空器檢查委託辦法及前項資訊公開之方式及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其為國際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其為國內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其上、下限範圍。變更時，亦同。

前項運價之使用、優惠方式、報核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為照顧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居民，對於往返居住地或離島與其離島間，搭乘航空器者，應予票價補貼。

前項航空器，包含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

對於經營離島地區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之航空公司，應予獎助。

第三項票價補貼辦法及前項獎助辦法，均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

第五十八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應擬具聯營實施計畫書，並檢附有關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實施聯營；交通部許可聯營時，得附加條件、期限、限制或負擔。

民用航空運輸業不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營、或核准聯營事由消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民航發展者，交通部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聯營行為。

第一項之聯營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者，應先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其聯營許可審查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業項目、資格條件之限制、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航線籌辦、飛航申請、聯營許可、證照費收取、營運管理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籌辦、設立分支機構、總代理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設備及業務，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航空貨運承攬業限期改善。

第七十九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須經民航局許可，其航空器始得飛航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地與境外一地之間，按有償或無償方式非定期載運客貨、郵件。

第九十三條 乘客或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特別契約中有不利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差別待遇者，依特別契約中最有利之規定。無特別契約者，由交通部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並參照國際間賠償額之標準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特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所定損害賠償標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第九十三條之一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就其託運貨物或登記行李之毀損或滅失所負之賠償責任，每公斤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但託運人託運貨物或行李之性質、價值，於託運前已向運送人聲明並載明於貨物運送單或客票者，不在此限。

乘客隨身行李之賠償責任，按實際損害計算。但每一乘客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前二項所定之損害者，不得主張賠償額之限制責任。

前三項規定，於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為賠償被請求人時，準用之。

第九章之一 超輕型載具

第九十九條之一 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以下簡稱活動團體），應先經民航局許可，並依法完成人民團體

之法人登記，且其活動指導手冊經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始得從事活動。

前項活動指導手冊之內容，應包含左列事項：

- 一、超輕型載具製造、進口、註冊、檢驗、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 二、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 三、活動場地之需求規劃、協調及申請。
- 四、活動空域之範圍、限制、遵守、空域安全及管理。
- 五、飛航事故之通報及處理。

活動團體之設立許可、廢止之條件與程序、活動指導手冊之擬訂、超輕型載具之引進、註冊、檢驗、給證、換（補）證、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換（補）證、操作與飛航限制、活動場地之申請、比賽之申請、收費基準、飛航事故之通報及處理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九條之二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及操作人應加入活動團體為會員，始得從事活動，並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

第九十九條之三

超輕型載具應經註冊，並經檢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後，始得飛航。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經學、術科測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操作證後，始得操作超輕型載具飛航。

前二項超輕型載具之註冊、檢驗給證及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之測驗給證等事項，得由民航局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九十九條之四

超輕型載具活動之空域，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劃定，必要時得廢止之。

前項空域，不得劃定於國家公園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上空。但農業區、風景區或經行政院同意之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空域，民航局得依國防或維護飛航安全或公共利益之需要，訂定使用期限或其他使用上之禁止、限制事項，並公告之。

活動團體應將前項之公告事項，轉知其會員遵守。

第九十九條之五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以目視飛航操作超輕型載具，並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零四或吐氣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二毫克仍操作超輕型載具。

三、於終昏後至始曉前之時間飛航。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在操作時，應防止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第九十九條之六

操作超輕型載具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超輕型載具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將其超輕型載具交由他人操作者，關於前項所生之損害，由所有人與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致他人死傷之損害賠償額，準用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標準；該辦法所定標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應依前項所定之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

第九十九條之七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活動團體各項設備、業務及其所屬會員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活動團體限期改善。

第九十九條之八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於超輕型載具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航空人員、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乘客或超輕型載具操作人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之一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因而致生飛航安全之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飛行場、製造廠或維修廠、所、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 二、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航空器適航管理作業者。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給證，擅自營業者。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者。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者。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八、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者。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客貨運價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者。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

股票持有者之表報者。

十一、妨礙、規避或拒絕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工作者。

十二、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

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者。

十三、違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實施聯營者。

十四、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未提供相關資料、採取救護或協助航空器失事調查者。

十五、其他依本法應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屆期未改善完成者。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限期內未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
-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裝置障礙燈、標誌者。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侵入之牲畜，經查為物主疏縱者。
-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物主，經處罰後仍不遵從者，得連續處罰，至其履行義務為止，必要時，得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燈光或其他障礙物。第四款之情形，其已設之鴿舍，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通知其所有人限期遷移，並由民航局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屆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舍飼養者，強制拆除其已設鴿舍，不予補償。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對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取締之。

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活動或廢止超輕型載具操作證：

-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而從事活動者。
-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二規定，未加入活動團體而從事活動或未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者。
- 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領有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或超輕型載具操作證，而從事飛航活動者。
- 四、違反依第九十九條之四第三項所定之使用期限或禁止、限制規定者。

- 五、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活動團體未轉知其會員遵守者。
- 六、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之禁止規定者。
- 七、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而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發生接近或碰撞事件者。

八、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六第四項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者。

九、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七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屆期未改善完成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三〇〇〇號

總統令

茲增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

、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

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

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二〇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

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

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三〇一〇號

總統令

茲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公布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所屬航空站掌理下列事項：

一、航空站之經營管理事項。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二、航空站土地、設施及裝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三、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及地面勤務安全事項。

四、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五、機場動態監控及異常事件之處理事項。

六、機場之噪音監測、防制及其經費之分配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局所屬航空站依航線種類、飛機起降架次、客貨運量等之多寡，分為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丙等航空站、丁等航空站；其設立、等級，由本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前項各航空站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紀念性專屬名稱。

特等航空站設六組；甲等航空站設五組；乙等航空站設三組；丙等航空站設二組；丁等航空站不分組，分別掌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五條

特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理站務；組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航務員十人至十二人，工程司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四人至六人，專員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隊長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航務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組員二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工務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護士三人，列士（生）級；辦事員十六人

至十八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六條

甲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理站務；組長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航務員四人至八人，工程司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三人至五人，專員三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五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隊長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航務員十人至十八人，組員十人至十八人，工務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護士二人，列士（生）級；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乙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理站務；組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航務員二人，工程司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一人，專員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航務員五人至七人，組員六人至八人，工務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護士一人，列士（生）級；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助理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八條

丙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組長二人，主任航務員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師一人，專員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航務員三人至五人，組員四人至六人，工務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士一人，列士（生）級；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助理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九條

丁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航務員二人至四人，組員一人，工務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士一人，列士（生）級；技術助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條

國際航線之航空站主任，對其他派駐該航空站之各類工作人員，負協調監督之責。

第十一條

本局所屬航空站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各該航空站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丙等航空站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局指派薦任組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十三條

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丙等航空站置會計員，由本局指派薦任組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 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丁等航空站業務，得由本局指定之航空站督導之。

第十六條 丙等以上各航空站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聘請各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兼之。

第十七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五〇七〇號

茲廢止「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設治局組織條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五九九〇號

茲修正商標法，公布之。

商標法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

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五條 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

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第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第十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

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十六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第二章 申請註冊

第十七條

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商標，應以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當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十九條 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

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二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 一、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 二、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
- 三、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者。
- 四、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 六、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 八、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
- 九、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 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十一、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十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
-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

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六、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

十七、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八、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

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或有不符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

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其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

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第四章 商標權

第二十七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第二十八條 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其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註冊費。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除本法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 一、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

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

第三十四條 被授權人違反前條第四項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授權登記。

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
- 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
- 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

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之移轉，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六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第三十七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第三十八條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第五章 異議

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第一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

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四十三條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

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

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第四十五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第四十六條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七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八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四十九條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一節 評定

第五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律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第五十四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

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第五十五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第二節 廢止

第五十七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
- 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

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六十一條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

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

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六十二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

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第六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

新聞紙。

第六十五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六十七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第六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第七十二條 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第七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同意其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

第七十四條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前項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第七十五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或其會員身分，而由團體或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第七十六條 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

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第七十七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第七十八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標章權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以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 二、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
- 三、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 四、違反標章使用規範。
- 五、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

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第九章 罰 則

第八十一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第八十二條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或標章，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服務標章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註冊申請案。

第八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

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第八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當日起算。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

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之註冊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時未經撤銷原審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撤銷核准審定，於本法施行後，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確定應予註冊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異議，尚未異議審定之案件，以本

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對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九六〇〇〇號

茲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與運用，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要件、期限、範圍、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並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公告金額以上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與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六〇一〇號

茲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六七〇〇號

茲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

第七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第九條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優生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心理保健、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

關事宜。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八、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

九、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相關事宜。

十、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

第十一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十三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

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

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

第十五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

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之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三十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

前項機構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三、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

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

十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

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

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

第二十二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

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

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二十三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

照顧。

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二十五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

、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

獎勵。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二十七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二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三十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礮、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

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

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三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三十九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

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四十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四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

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四十五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

第四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四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四十九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五十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育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五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四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物、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第六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六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
- 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令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 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 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六、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七、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八、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九、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十、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十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

十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七十一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十二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七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七五九〇號

茲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长 陳定南

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看守所員額對照表（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

職稱	員額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第四類員額	第五類員額	第六類員額	備考
所長	—	—	—	—	—	—	—	
副所長	—	—	—	—	○	○	○	
秘書	—	—	—	—	—	—	—	
科長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女所主任	○	○	○	○	○	○	○	
專員	二	一	—	—	—	○	○	
導師	四	三	二	二	—	一	—	
作業導師	六	四	三	二	—	—	—	
醫師	一	一	—	—	○	○	○	
藥師或藥劑生	一	一	—	—	○	○	○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	一	一	—	—	○	○	○	

護理師或護士	二一三	二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二二一三五	一七一二二	八一七	六一八	五一六	五
主任管理員	三二一三七	二一一三二	九一一一	六一九	六	六
管理員	二二五二五九	一四七二二五	六〇一一四七	四〇一六〇	三五一四〇	三四
辦事員	三一四	三一四	二一三	二一三	二	一一二
管理師或操作員	一一二	一一二	一	一	〇	〇
技士	二	二	一一二	一	一	〇一一
書記	九一一	七一九	四一六	四	三一四	二一三
人事室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室會計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室統計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政風室主任	一	一	一	一	〇一一	〇一一
合計	三三三三七七	二二三三二九	一〇七二二二	七七一一〇八	六四一七六	五九一六六

說明：看守所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為第二類；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第三類；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為第四類；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為第五類；未滿二百人者，為第六類。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七六〇〇號

茲修正監獄組織通則第七條、第九條附表、第十四條條文及附表，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长 陳定南

修正監獄組織通則第七條、第九條附表、第十四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七條

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
- 二、門戶鎖鑰管理事項。
- 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 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六、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七、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

八、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九、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

十、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

十一、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十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第十四條 監獄設分監者，置監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分監之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課辦事，各課置課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並分置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分監需置之職稱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分監之設置，由法務部定之。

關於分監分課辦事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監獄員額表（監獄組織通則第九條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第四類員額	第五類員額	第六類員額	
典獄長	—	—	—	—	—	—	一、第五、六類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爰由秘書改置。
副典獄長	—	—	—	○—	○	○	
秘書	—	—	—	—	—	—	
科長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女監主任	○—	○—	○—	○—	○—	○	
專員	—	—	—	—	○	○	
教誨師	二五—三三	一七—二五	一三—一七	七—一三	三—七	二—三	二、專業病監應配置醫師一至四名、藥師（藥劑生）一至二名。
調查員	三	三	二	二	—	—	
心理測驗員	—	—	—	○—	○—	○—	
作業導師	—	—	六—八	二—六	—	—	
醫師	三—四	二—三	—	—	○—	○—	
藥師或藥劑生	—	—	—	—	○	○	
醫事檢驗師	—	—	—	—	○—	○—	三、專業病監應配置護士六名。
醫事檢驗生	—	—	—	○—	○—	○—	
護理師	—	—	—	○—	○—	○—	
護士	三	二—三	二	一—二	—	—	

科員	三〇—三五	二四—三五	一八—二四	一二—一八	九—一二	九
主任管理員	三〇—四〇	一九—三〇	一四—一九	六一—四	六	六
管理員	二〇七—二八〇	一三三—二〇八	一〇〇—一三三	四三—一〇〇	三五—四三	三五
辦事員	七一—一〇	六一—七	五一—六	三一—四	二—三	一—二
管理師或操作員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	〇	〇
技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	〇—一
書記	九—一〇	八—九	七—八	六—七	四—六	三—四
正訓練師						
副訓練師	三	三	二—三	一—二	〇—一	〇—一
助理訓練師						
人事室主任	—	—	—	—	—	—
會計室	—	—	—	—	—	—
會計主任	—	—	—	—	—	—
統計室	—	—	—	—	—	—
統計主任	—	—	—	—	—	—
政風室主任	—	—	—	—	〇—一	〇—一
合計	三五〇—四五八	二四七—三六三	一八九—二四八	一〇〇—一九〇	七四—九九	六七—七九

說明：監獄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為第二類；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第三類；八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為第四類；三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為第五類；未滿三百人者，為第六類。

監獄分監員額表（監獄組織通則第十四條附表）

職稱	員額	類別
監長	一	第一類員額
課長	二一三	第一類員額
調查員	一一二	第一類員額
教誨師	二一三	第一類員額
作業導師	二	第一類員額
醫師	一	第一類員額
藥師	一	第一類員額
藥劑生	一	第一類員額
醫事檢驗師	一	第一類員額
醫事檢驗生	一	第一類員額
護理師	一	第一類員額
護士	一	第一類員額
課員	七一〇	第一類員額
辦事員	一一二	第一類員額
主任管理員	四一六	第一類員額
管理員	二五一四〇	第一類員額
監長	一	第二類員額
課長	二一三	第二類員額
調查員	一	第二類員額
教誨師	一一二	第二類員額
作業導師	一一二	第二類員額
醫師	〇一	第二類員額
藥師	一	第二類員額
藥劑生	一	第二類員額
醫事檢驗師	〇一	第二類員額
醫事檢驗生	〇一	第二類員額
護理師	一	第二類員額
護士	一	第二類員額
課員	四一七	第二類員額
辦事員	一	第二類員額
主任管理員	二一四	第二類員額
管理員	一五二五	第二類員額
監長	一	第三類員額
課長	〇	第三類員額
調查員	〇一	第三類員額
教誨師	一	第三類員額
作業導師	〇一	第三類員額
醫師	〇一	第三類員額
藥師	一	第三類員額
藥劑生	一	第三類員額
醫事檢驗師	〇一	第三類員額
醫事檢驗生	〇一	第三類員額
護理師	一	第三類員額
護士	一	第三類員額
課員	二一四	第三類員額
辦事員	〇一	第三類員額
主任管理員	二	第三類員額
管理員	一五	第三類員額
		備註

書記	一一二	一	〇一
合計	五〇一七三	三一五一	二一三一

說明：監獄分監核定容額在二百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為第二類；未滿一百人者，為第三類。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〇二八〇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公務人員保障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 第四條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

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八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十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

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第二十二條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

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第三十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二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

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

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

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四十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

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四十二條

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 八、提起之年月日。
-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十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第五十七條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

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六十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

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七十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

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二條

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第七十三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

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

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調處事由。
 -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

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九十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七章 再審議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林秉勳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連山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趙克強
朱宗南為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徐大光為交通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派莊清但、廖崑亮、曾繁鐘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張啟賜為臺灣臺北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劉奇岳、溫碧鉉、吳佳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美足、陳麗巧、謝玉茹、羅明對、謝鳳媚、王健如、陳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耿淑芬為薦任關務人員。

派張正和、劉家隆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洪勝堃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謝銀沙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謝慶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徐士雄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祐賢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李秋月為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陳世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顏仁德為林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吳輝龍為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余嘉雄、吳洛健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潘明祥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施東榮、陳有著、吳久雄、蔡銖華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顏秀峰、曹明豐、林建章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組長，施金爐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琍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劉東山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李美慧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張長風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姚秀中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金圍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翁昭蓉、黃莉雲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沈建興為高雄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淑媛為花蓮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黃俊明為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張競文、林鳳珠、侯水深、李媛媛、薛中興、林惠瑜、黃小琴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馬有敏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公證人，黃小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鍾任賜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陳靜芬、李建忠、劉穎怡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林尚音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公證人，梁松雄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李錦松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吳思儀、林秀珍、顧介立、陳朝成、宋清德、林淑琴、高德璉、李威震、蔡麗玉、林志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文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中樂、陳正融、彭全曄、曾雨明、林春鈴、蔡育萍、邱柏滄、徐正和、蔡奇秀、張宏惠、陳品豪、陳順輝、張寅煥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邱淑貞、何聰賢為財政部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楊碧人、徐萃文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春生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曾旭宏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中行為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

任命涂敏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明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淳英、謝玉玲、劉秀雲、余谷涌、賴惠美、王大安、朱義正、陳文瑤、洪文娟、郭慧明、王素珍、黃仕雄、林佳麗、徐新俊、陳黃衡、張美珍、陳紹弘、陳秋月、林啟瑞、李春紅、林昆義、賴焰園、李亞靈、陳慧貞、郭俊傑、鄭世宏、朱德禮、黃俊明、陳志隆、林春堂、江春琴、陳坤印、吳慧玲、宋秋齡、郭蕙菁、謝大權、陳加明、羅東勝、黃世南、陳啟勝、張國華、張誠忠、杜翠玉、王慶章、郭恭榮、謝麗華、黃秋華、楊德廣、王榮宗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統活動紀要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 視察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台北市）
- 接見赴日內瓦世界衛生大會宣達團

五月十七日（星期六）

- 參加三義木雕藝術節（苗栗縣三義鄉）

五月十八日（星期日）

- 前往林重威醫師、胡貴芳、林佳鈴護理人員及替代役男郭國展靈前上香致意（台北市第二殯儀館）

- 視察縣立三重醫院（台北縣三重市）

- 前往林永祥醫師靈前上香致意（高雄市）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 視察國軍松山醫院（台北市）

- 主持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 五二〇台灣志工日活動：於樂山療養院禮拜堂擔任志工（台北縣八里鄉）

- 與「九十二年大法官提名人」茶敘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前往和平醫院護理部副主任鄭雪慧靈前致悼（台北市第二殯儀館）

- 參加鴻海集團沛鑫半導體新廠落成及群創光電新廠動土典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主持「因應後SARS時代圓桌論壇——主題二：兩岸關係」（總統府）

五月十七日（星期六）

- 視察SARS防疫執行情形（基隆市基隆港務局）
- 蒞臨「金山國際景觀雕塑展」致詞（台北縣金山鄉石黃港漁會公園）
- 參觀「朱銘美術館」（台北縣金山鄉）
- 參訪富貴角燈塔（台北縣石門鄉）

五月十八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 出席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 瞭解桃園縣政規劃專案（桃園縣桃園市）
 - 參訪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桃園縣八德市）
 - 參訪南區青少年服務中心（桃園縣平鎮市）
 - 參訪中原國小（桃園縣中壢市）
 - 視察SARS防疫執行情形（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機場）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 參加「九十二年大法官提名入」茶敘活動

• 參訪龍山寺、華西街、大理街、環南市場、第一果菜市場、青年公園、理教公所、西門町
(台北市萬華區)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主持「因應後SARS時代圓桌論壇——主題三：經濟發展」(總統府)
• 接見赴日內瓦世界衛生大會我國宣達團立法院代表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前往台北縣八里鄉樂山療養院從事志工服務工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今天是五二〇台灣志工日，陳總統水扁先生上午特別撥空前往台北縣八里鄉樂山療養院與總統府志願服務團及青年工作團團員們一起從事志工服務工作，總統致詞時並呼籲全民團結合作，以「只問付出、不求回報」的志工精神，共同投入對抗SARS的志工行列。

總統一行約於上午九時許抵達樂山療養院，在與院生們親切問候後，隨即開始志工服務工作。總統穿戴志工背心及口罩，彎下腰，拿著抹布、沾上消毒水清潔院內禮拜堂內每一張桌椅，不論是桌腳、椅背或是扶

手，總統都仔細擦拭；接著總統換上手套，操作除草機清除院內的雜草，在炙熱的陽光下認真地清除雜草，結束約一個小時的志工服務時，總統已是滿身汗水。

隨後，總統也在禮拜堂內觀賞院生們的表演，與他們一起唱歌同樂及合影留念。

總統致詞時表示，在五二〇台灣志工日的今天，暫時放下手邊的工作，擔任快樂的志工人，是希望能夠拋磚引玉，號召更多的朋友加入志工的行列。總統也以簡單的幾個字詮釋志工及志工精神的涵義。他說，志工就是「只問付出，不求回報。」而「無私、無我，一心一意的幫助別人，心裡只有別人沒有自己」的表現，就是志工精神。

總統並以七十年前「樂山療養院」的創建者為例指出，這位英國籍的醫生戴仁壽博士，遠渡重洋，來到台灣創立了專門照顧沒有人敢接觸的癲瘋病患，這種「對生命的尊重，對別人的關懷」，就是志工精神最高的表現。而七十年以後的台灣也開始將我們的愛心傳播到國際社會，不論是替代役的醫療服務，或是長久以來的農業技術團，台灣子弟在非常艱困的環境下，默默為非洲友邦人民服務，雖然過去我們沒有能力，只是接受別人的幫助，現在我們有能力了，關鍵只在於我們要不要選擇這樣做。

總統接著並以一則網路故事作譬喻：據說在天堂和地獄的人，都是用長一公尺的筷子吃飯，但在天堂的人，大家互相替對方夾菜，大家吃得很高興；在地獄的每個人都只想著為自己夾菜，結果沒有一個人吃得到東西。總統說，想要成為天堂或是地獄，都來自於每一個人的選擇。「如果大家在做任何事之前都能先想到別人，我們就是生在天堂，如果每個人做任何事都只會先想到自己，那我們就等於是活在地獄裡」。

總統坦言，對抗SARS疫情，很多人認為這不是在測試台灣的醫療水準，其實真正考驗的是台灣人民

的道德感與責任感。當所有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冒著生命危險照顧SARS病患時，竟然還有人在囤積口罩想要發國難財。正當全國的民眾不分南北，各級政府不分中央與地方，全力與SARS這個敵人作戰的時候，仍然有人不斷地在媒體散播不實的謠言。當外國的防疫專家，不顧自己的安危，進入受感染的醫院，幫忙我們做好院內感染控制的工作，卻也有民眾誓死抵抗不可以在他家附近設置SARS的專責醫院。這些強烈的對比，讓他深深體會為什麼天堂是快樂幸福？而地獄是悲哀而且痛苦？顯然「志工台灣」的道路仍是十分長遠。

總統指出，全民團結合作的力量有多大，我們對抗SARS的免疫力就有多大。同樣的，「只問付出不求回報」的志工精神有多大，台灣人民的快樂與幸福就有多大。而志工的工作也是永無止境的，他誠摯盼望大家要有「一日志工、終身志工」的體認，積極鼓勵更多的朋友一起來響應「志工台灣」的運動。

總統也提及，剛才他擦拭院內的桌椅，不論身材多高，最後仍得蹲下身，因為蹲下身才能看到許多藏在暗處的死角，清潔時就必須特別注意這些地方，姿態越低越看得到，才能打掃得愈乾淨。正如七十年前的樂山療養院收容癲瘋病患時，當時也遭到許多人排斥，就像我們現在對待SARS病患一樣，現今的台灣需要更多的人投入抗SARS的志工行列，不論是第一線、第二線或是其他崗位，都是不可或缺的鏢絲釘。

總統強調，對於平常看不到的死角及暗處不輕忽、不大意，才能成功對抗SARS，同樣地，為政之道不能只看見桌面、椅面，藏在桌椅底下的死角及暗處才是重點，如果平常不勤於擦拭，久而久之就變成問題，這就是從中我們可以得到的體認及啟示。同樣地，院內的小朋友們也不應被外界拒絕或隔離，不論在任何死角、暗處他們都應該被發現、被照顧，這才是公平，才是上帝造人的初衷及本意。我們不僅要關懷、照顧

所有弱勢者，也要盡力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他作為志工與大家一樣，心中充滿著快樂與滿足。

八里樂山療養院七十年前由英國籍傳教士戴仁壽創建時，是收治當時曾在台灣流行的癩瘋病患，因醫藥進步及公共衛生改善，現已轉型為收容身心障礙者的殘障教養機構，由總統府秘書長所率領的總統府志願服務團員工並定期前往該院協助公益服務工作。

副總統訪視萬華地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於五二〇就職三週年的今天下午，關心台北市萬華地區因SARS疫情所遭受的衝擊，特別率同學者專家發起「台灣新生，萬華再造」運動。

副總統強調，改造台灣，必須從萬華開始，她並期望以生命、生活、生產、生態四個全新的面向，集合產官學界為萬華把脈規劃，以賦予萬華嶄新的生機，作為台灣新生運動的發源地。

副總統是下午在萬華龍山寺參訪致詞時，作了以上表示。副總統致詞內容為：

正當世界各國全力準備迎接全球化、科技化時代來臨的二十一世紀初，一場突如其來的SARS疫情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蔓延到世界各地，連台灣都不能倖免。人們的恐懼不僅來自於SARS的神秘傳染力和日漸增加的死亡病例，也來自於其對人類既有的生活方式和人際關係所產生的巨大衝擊。無疑地，SARS對於人類的「生命、生活、生產、生態」已然產生錯綜複雜的衝擊。在人類發明SARS特效藥、有效對抗SARS之前，我們必須下定全民全面與SARS長期抗戰的決心，並且從SARS的啟示中努力將危機轉化為契機和先機。

對台灣而言，SARS危機使得大家提早經歷了一場前所未有的生化戰攻擊，讓我們學習如何應付危機，管理危機。此刻的台灣需要的不僅僅是抗疫的知識和勇氣，更需要由中央與地方充分合作，積極確立「三心」——只要防疫得當，大家可「放心」、對政府有「信心」、對受感染者有「愛心」。

SARS危機啟動了「台灣新生」的契機。讓我們重建「三心」，一起來推動生命、生活、生產、生態等全方位的「四生」改造：

——對生命價值的重新體認

SARS危機讓我們體認到生命的脆弱，也讓我們重新定位生命的價值。落實全面疫情通報體系的建立、醫療資源的重新配置、防疫知識與觀念的落實、公共衛生環境的改善，將是保障人類生存安全的重要課題。

——全面提升生活品質

SARS危機讓我們重新檢討現有的生活習慣。婚喪喜慶、食衣住行育樂都應該全面檢討改善，以提升有意義、有品味的生活內涵為目標。大眾活動將由精美的小眾文化所取代，生活的內涵和品味應該更符合二十一世紀的價值觀。

——生產方式的變革

SARS危機讓台灣有機會重新思考在經濟全球化、大陸經濟磁吸效應和生活形態的重大變革等三重衝擊下台灣企業應有的戰略佈局。而因應人際關係的改變與生醫科技的發展，新的產業將創造新的商機。且讓台灣再創新奇蹟！

——建立「共生主權」的新生態觀

如果此次SARS危機是自然界對傲慢人類的一次反撲，則人類應該認真思索如何學習與大自然共處。我們應該察覺到「人不能勝天、人也非萬物之主」的事實，以敬天、惜地、愛人的「共生主權觀」，善待大自然，尊重大自然。惟有重拾對大自然應有的謙卑，我們才能在地球上與萬物共存共榮。

—重建三心、改造四生

我們與其把SARS視為肆虐台灣的一場瘟疫，不如把它看成向上提昇的新契機。對個人而言，SARS迫使我們重視強身養生；對國家而言，SARS也迫使台灣必須強化體質、提升國家尊嚴和競爭力。但願透過「三心」的重建與「四生」的改造，台灣能從裏到外脫胎換骨，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新寶島」！

—再造萬華

台北市萬華區是此次SARS危機中嚴重受創的地區。綜觀台灣歷史，萬華曾是先民自唐山到台灣的踏板石，也是南部人到台北發展的灘頭堡。萬華的獨特性更凸顯在其匯聚的日本殖民時代遺跡，以及歷史因緣際會下所產生的眷村文化。無論在歷史、地理、人文、社經活動都處於轉承樞紐的地位。如今，萬華在台北都會區裡卻是一個老化落後的社區：衛生下水道嚴重不足，狹窄的街道伴隨著擁擠與髒亂，與現代化的台北格格不入。改造台灣，必須從萬華開始。期望以生命、生活、生產、生態四個全新的面向，集合產官學界為萬華把脈規劃，以賦予萬華嶄新的生機，做為台灣新生運動的發源地！

結束龍山寺訪視後，副總統並徒步參訪廣州街及華西街夜市，為當地居民加油打氣。在華西街夜市內聽取台北市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有關華西街觀光夜市防治SARS疫情擴散因應措施簡報後，副總統表示，此行可以證明萬華因SARS被污名化應可告一段落，她並建議華西街夜市應以多種植花草及彩繪街景方式，加

強淨化與美化工作，如此定能帶來不一樣的商機。

隨後，副總統轉往艋舺服飾商圈關懷店家及居民，她呼籲大家對SARS要有正確的認識，不要驚慌恐懼，面對SARS，大家一定要勇敢站起來，也要作為第一線醫護人員的後盾；對於那些對抗SARS不幸犧牲的人，她說，他們是我們的好朋友，替我們承擔罪過，他們也是無辜的菩薩，國人對他們要追思感念。

副總統也前往環南市場、第一果菜市場訪視，瞭解兩市場在SARS防疫工作的作法，對於市場所採取各種得當的防疫措施，表達肯定之意；之後，副總統並到青年公園、理教總公所、西門町紅樓等地參觀，對於當地的未來發展表達關心，並希望能為當地景觀再造建設，提供助力。

下午隨同副總統訪視萬華的建築、景觀、觀光旅遊、生活休閒等方面專家及業者包括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胡錦標、里歐集團董事長高建文；古蹟建築保存專家、建築師李重耀；遠雄企業集團董事長趙藤雄、淡江大學教授李學宗、潤福生活事業總經理廖耀嵩。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肆月拾捌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大二字第10407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

解 釋 文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認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因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此項處罰條款對於受理法院在審判上有重要關連性，而得為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即係本此旨趣。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法律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有限制，符合憲法上開意旨（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九七號解釋）。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此為我國國情之特殊性所使然。至前開所稱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

七十六年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憲法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在案。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自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立法機關盱衡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之情勢，已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施行，復基於其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施行日期。國家安全法於八十一年修正，其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對於未經許可入境者，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賴英照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劉鐵錚

多數意見略以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對於未經許可入境者，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予以刑罰制裁，違反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其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停止適用。

本席認為本號解釋對早已部分不適用之舊法（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固有事後澄清及宣告部分違憲之作用，但重要的是，對現行適用之新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則有造成如何適用法律及是否增加住所要件之困惑，至於其肯定立法者得以住所決定對國民入出境是否採取許可制之標準，本席尤難同意。凡此有從保障人權上倒退之跡象，有失大法官憲法守護者之立場，有不當介入政策制定，侵害立法權之嫌，本席難以苟同，爰為此不同意見書。

一、憲法第十條所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尤其在現今國際交通發達，國際貿易鼎盛之全球化時代，遷徙自由之外延亦兼及保障人性尊嚴、一般人格發展自由、言論講學自由、婚姻家庭團聚權以及其他諸如工作權等基本權，因此，遷徙自由對人權保障之實踐實具有重要意義。

國民入出境權利在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國家安全法第三條對在臺有戶籍國民入出境部分，仍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對未經許可入出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嚴重影響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其限制不僅無必要，手段與目的間也不合乎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自應宣告為無效。

吾人固承認居住、遷徙自由之內涵，包括出境權，國家在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時，雖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惟國民之返國權（入境權），應屬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核心內容，蓋一旦國民的返國權被限制，則國民有關國內的遷徙、居留等其他自由就毫無行使之可能，即使當事人犯內亂外患罪或其他罪行，更應承認其有返國接受國家審判之機會與義務，若其自願回國接受國家制裁，自不該拒於國境之外，甚且其潛逃國外時，尚需透過外交或其他手段，將其引渡或押解回國接受審判，故在理念上，國民之返國權應屬上述人權之核心內容，縱令在我國憲法上，尚無所謂基本權核心內容絕對不可被限制或剝奪之根本內容保障之明文（參見德國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而仍須受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吾人實難想像該條四個公益條款與限制國民入境有何關聯，有何必要，而能符合比例原則。西元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人人有權歸返其本國。」一九六六年同機構通過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四項亦規定：「任何人進入其本國之權利不得任意加以剝奪。」想皆係本此意旨而制定。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其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對居住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並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係指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且未喪失國籍或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轉換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國民。」是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有戶籍之國民入出國，已廢止許可制，也別無所謂設定住所之條件，對有戶籍國民出國之限制，第六條雖有明文之規定，但對有戶籍國民之返國（入境、入國），則無任何限制（參照第七條）。入出國及移民法上述條文之適用，雖以有戶籍國民為準，排除無戶籍之國民，此實由於行憲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特殊國情使然，如不作此區分，必有事實上之困難，與國家安全也屬有礙，應無違憲之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上述條文，乃立法機關盱衡國家情勢，考量國家安全後所為之立法裁量，既不違憲，亦符合世界潮流與民主先進國家之慣例，施行三年以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誠屬保障人權進步之立法。

三、本號解釋之效果

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雖規定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對未經許可入出境者，予以刑罰制裁，惟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適用時起，有戶籍國民入出境已不需申請許可，依後法優先於前法之原則，早已無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適用。今大法官解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以其有無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作為是否抵觸憲法之依據，無異認定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對未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但有戶籍之國民入出境，採許可制，對違反者予以刑罰制裁，並未抵觸憲法。由於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效力高於法律，則此號解釋對國民入出國的

權利，恐將產生影響，而易引起爭議，究應適用新出爐的解釋，而仍有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不違憲部分之適用？抑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但書，但須增加住所之要件（參閱解釋理由書文字：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或一切不變（本席希望如此）？使在臺灣地區未設住所但有戶籍之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原可享有之入出境不需申請許可之權利，變得曖昧不明、模糊而不確定，但無論如何，多數大法官至少已作出對「未設住所」之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境採許可制，並不違憲之結論。使人權之保障，有倒退之跡象，至少有倒退之可能。

入出國及移民法前述條文乃立法院盱衡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之情勢，所為之立法裁量，係進步的法律，又不違憲，大法官對國民入出境既不負政策制定與政策成敗的責任，豈可增添入出境之要件？

按國籍乃人民與國家之聯繫，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憲法第三條），而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二條），反之，住所係建立人民與地域之關係，需具備心素與體素，人民既可隨時設定住所，也可隨時廢止住所。設定住所乃居住遷徙自由之內涵，豈可反以有無設定住所，作為限制居住遷徙自由之標準，有無倒果為因？住所之有無原不應影響人民入出境之權利，解釋理由書雖以「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以為緩和，但推定若被推翻時如何？國民根本無住所時如何？國民廢棄住所時如何？住所之有無發生爭議時又如何？

大法官的解釋，原應使法律更為明確，執行更為順暢，人民憲法上權利保障，更為落實，但

本號解釋呢？對有戶籍無住所國民言，其入出境不需申請許可的權利，變得曖昧不明、模糊不清；對執行機關言，恐也是一頭霧水，徒增困擾，不知如何適從？

職司釋憲保障人權的大法官，不應自失立場，對有戶籍國民入出境不需申請許可的權利，解釋出較現行適用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更為嚴格的標準，或作出承諾主管機關未來朝此方向修訂時，並不違憲的保證。從憲法保障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上看，令人有時空錯置之感覺，爰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董翔飛

一、人民自由權利非不得以法律予以限制，乃憲法明定，非因人民為國家構成要素所能改變。人民享有身體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以及其他自由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均受憲法保障，憲法第二章第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制憲代表基於國家利益及社會安全之考量，復於第二十三條明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授權立法機關在有以上情形之一，且認有必要者，得制定法律對人民自由權利予以限制。行憲以來，本院循此意旨，對人民自由權利所作之解釋已逾四十餘號，其中涉及人民居住遷徙自由者，計有釋字第二六五號、第三四五號、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第四九七號、第五一七號，以及第五四二號，而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一條明示該法係動員戡亂時期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而制定。其中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關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得不予許可入出境之規定，即係對於人民遷徙自由所為之限制，既

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即係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旨趣，首次對有關限制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利之法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所為之合憲性審查，之後解釋亦均本此思維一以貫之。系爭之國家安全法有關入境限制之規定，既已經由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與憲法並無牴觸」有案，多數通過的解釋文焉能僅憑「人民為國家構成要素」一語，即足推行「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而改變了釋字第二六五號對同一條文所為之解釋。人民自由權利固不可缺，然其性質，憲法既已明定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即非絕對，亦非無限，解釋文對此亦不否認，但前段既已強調國家不得排斥國民於國境之外，無待乎許可，即得隨時返回本國，後段則又認為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豈非前後矛盾，予人有「不知何者為是」之感。復查國家安全法立法目的既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安定，乃有第三條第一項「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之入出境的限制規定。而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舉「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得不予許可入出境之規定，應為落實立法目的之必要，顯已符合比例原則，不知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旨趣有何不符之處，此本席未敢苟同之一也。

二、以法律解釋法律，有違釋憲機制，於傳統慣例亦有未合。入出國及移民法於八十七年送立法院審議時，行政院版本及三位立法委員提案有關「國民入出國」之規範設計，仍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為立法考量，與國家安全法第一條並無差異，其中第五條第一項「國民入出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國。」之許可限制，亦係源自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思維，於內政、外交、僑政、交通、司法等委員會聯席會審查無異議通過提報大會審查時，因有不同意見，經朝野協商，始於第一項原文之後，增列「但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之但書，將具有中華民國

國籍之國民區分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與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前者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入出境，而後者則需受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限制，亦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一、參加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四、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五、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一條規定觀之，其立法目的既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維護社會安全，則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問其在臺灣地區有無設有戶籍或住所，如有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情形之一，理應一律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始屬允當，焉有獨厚設有戶籍之國民，無待許可，而限制甚至剝奪另一群只因旅居海外沒有在臺灣設籍而有住所之國民返國自由。難道就因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即足以認定不會有第七條列舉情形之虞？相反地，難道僑居海外，在臺灣地區未設戶籍之國民，就一定係危險人物？人民有無犯罪傾向，有無犯罪習慣，應視個別犯意、犯行，以及犯罪動機、犯罪事實損及國家利益之輕重密度而為審查，與是否設有戶籍應無必然連帶關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本身，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無違背立法目的已有爭議，吾人職司釋憲，何能以此原已存有爭議之條款，去指摘同屬立法位階，且已經合憲審查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有無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應自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此種解釋豈非等於在說：「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人民入境之限制規定，仍未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區分為在臺灣地區是否設有戶籍，而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釋憲者行使釋憲，不從憲法層次尋找方向，此種以「甲法律與乙法律規定不符而違憲」的以法律解釋法律的釋憲方法，其法理容有未當，此乃本席未克同意者二也，爰提出

不同意見書如上。

抄臺灣高等法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院賓刑子字第三二二九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檢送本院刑事第四庭解釋憲法聲請書乙份，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謹請鑒核。

說明：本院刑事第四庭審理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二六八號被告黃文雄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對於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是否違憲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檢具相關文件聲請釋憲。

院長 吳 啟 賓

解釋憲法聲請書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而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本院審理黃文雄君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未經許可入境罪嫌，黃君認該法第三條第一項關於人民入境應申請許可部分，顯有抵觸憲法第十條規定之疑義。本院審理結果，認該法是否合憲，確有疑義，爰引述該法抵觸憲法之理由，並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黃君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吾國國民，於民國八十五年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入境許可，即以秘密管道返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黃君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現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二六八號審理中。

(二) 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則國民返國，實為國民之基本人權與自由。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顯就國民入境返國採「申請許可制」，採此許可制將國民返國視為必須經由政府機關許可之特別權利，其立法合憲性，顯有疑義。

(三) 大法官會議曾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問題，著有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認為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入境限制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範圍而具合憲性。大陸地區人民並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件，且兩岸五十年來關係特殊，其申請來臺顯異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入境返國，對其入境加以限制，自有必要。惟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出境事先應提出申請，其目的係為防止其犯罪潛逃出境，或有漏稅情事，固有其必要。查動員戡亂時期已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經總統明令終止，一切法律均回歸常態運作，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應有隨時入國之權利，縱令國民在國內犯罪潛逃國外，或在國外犯罪，亦無例外。其應有權返國接受國法制裁，政府機關不應限制其入境，否則豈非自行放棄司法管轄權？前開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顯不足以作為得限制中華民國國民入境之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入境應申請許可，是否合憲，顯有疑義。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國民有自由返國之權利，國家主權來自國民全體，國民實為國家之主人，國民留在自己國家，就如同個人進出、留在自己家裡一樣。生而取得我國國籍之國民，其認同斯土斯民，自無限制其入境之理，其道理極為明白，實無借高深學理說明之必要。憲法第十條之規定，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境或出境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已明示斯旨。國民入國採申請許可制，無異表示主管機關有權決定誰能入境，誰將被拒，對基本人權之保障似有未周。

(二) 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已限制，甚至否定了國民返國權。國民既有返國之基本自由權利，立法原則自應賦予國民自由入境之權，而以限制為例外。如採許可制，則國民在國內享有之一切基本人權無異同遭剝奪！在現制下我國國民欲返國必先取得許可，一如外國人至我國必先申請入境許可，始得入境。顯然否定了返國為人民之基本權利，似已嚴重限制國民返國之自由。

(三) 國民行使入境自由，並不會侵害他人之自由權利。如其事涉違法，入境時自可將之逮捕、拘禁、處罰。國民入境採「申請許可制」，並不符合公益。且將例外以原則為之，亦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此項入境許可制，違反國際人權法。基本人權必須於維護公益，且其限制有必要性，始得以法律限制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入境申請許可制」，與憲法保障國民返國權之基本精神似有背馳之處。

四、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後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第六條並規定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之事由。足

證此新法實採入國為國民之基本權利說。雖此法第七條規定有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之事由，惟僅限於無戶籍國民。是在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政府應無限制其入國之權。此入出國及移民法立意符合世界先進國家法律標準。亡羊補牢，雖未為晚，唯依新法日出條款之規定，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前之違法入境國民，仍應處罰，是在此期間違法入境之國民仍受有被科刑責之危險，對於新法施行前於八十五年入境之黃君，亦非公平，是否有違憲之疑義，非無可疑。

五、黃君原為戒嚴時期政府管制之海外異議人士，即所謂「海外黑名單」份子。其為中華民國國民，縱涉違法，亦應令其返國接受審判，方屬正辦。其以生為斯土之住民，本於人情懷土之心，為返鄉居國竟不得堂正入境，必須行險僥倖以秘密之管道回國，實非文明國家所應有之現象。其於本院審理其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中，力陳其係行使返國之基本人權，堅決否認有何違法可言，並向本院請求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本院審酌再三，原審判決以大法官解釋第二六五號解釋文作為不利被告判決理由之一，非無疑義，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是否合憲，自有詳酌之必要，爰提請解釋。

六、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九二四〇號起訴書正本乙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四七四號判決正本乙份，黃文雄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聲請狀暨所附證物影本乙份，本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二六八號停止審判裁定正本乙份。

此致

司
法
院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永昌

法官 徐昌錦

法官 陳榮和

附註：

蔡庭長永昌不同意見書

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按人民入出境，各國咸有適度管制，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制定國家安全法。

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得拒絕適用現行有效法律，自無牴觸憲法第十條之疑義。

(本聲請書附件略)

來函更正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總統府第二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200132810號

主旨：本院釋字第五一〇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係「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之誤；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解釋文中「該條

